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认可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鹏飞_____

魏天慧_____

王忠年_____

2016年 9 月20日